

关于南京万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
告

众环专字(2026)080000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说明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关于南京万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0800007 号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辰集团”)《关于南京万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万辰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万辰集团编制的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万辰集团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娜 110001650228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逸辰 420100050578

中国·武汉

2026年3月16日

审核报告第1页共1页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万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南京万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由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于2011年12月21日经漳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600587527169N。

2021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56号《关于同意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37.50万股。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由11,512.5万股增加至15,350.00万股。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42号文《关于同意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7,699,115股，持有人新增股份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已于2024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发行登记，登记数量为17,699,115股。本次变更后总股本由154,694,132.00股增加至172,393,247.00股。

根据公司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办理 762.530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187,615,062.00 元，折合股份 187,615,062 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办理 127.63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188,891,422.00 元，折合股份 188,891,422 股。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88,891,422.00 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与原股东淮南市盛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南市会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乙方一”和“乙方二”）及其实际控制人周鹏、杨俊（协议中简称“丙方”和“丁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南京万优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承诺期间应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000 万元、33,000 万元、35,000 万元，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下：

（一）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一、乙方二就本协议所述业绩补偿以及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业绩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应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总额×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大于 0，则触发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以现



金向甲方补偿。

(三) 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甲方应于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4 个月内, 由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拟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 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就交易标的的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现金数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拟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已补偿现金总额。前述减值额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 各方同意, 丙方、丁方就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以及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责任向甲方承担补充责任。就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的补充责任而言, 丙方、丁方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充责任, 若约定期限内未履行补充责任相关义务, 甲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 要求丙方、丁方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出售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以取得的现金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六) 甲方同意, 丙方、丁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充责任的, 视同补偿义务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应补偿责任。

三、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32,000.00
实现金额	52,234.27
差额	20,234.27
实现率 (%)	163.23%

注: 上述 2025 年度业绩实现金额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实现金额为 52,234.27 万元，业绩承诺金额为 32,000.00 万元，2025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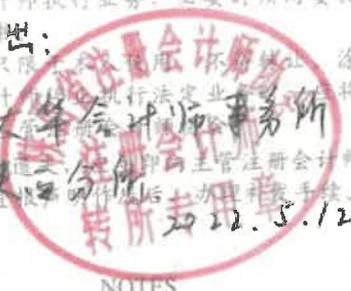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李晓娜
 Full name: 李晓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6-22
 Date of birth: 1980-06-22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8006222021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800622202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须将本证书一并出示。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5022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226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 02 / 02



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杨逸辰 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5251994092404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5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30 日



杨逸辰